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打印编号: 17854905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0e7d		
建设项目名称	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KG5X7U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晨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学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学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报告全文	BH080994	李精华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374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精华（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1016403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李精华

2026年7月31日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448241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姓名	李精华	个人编号	41058280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610164032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7-08 11:20	有效期至	2026-08-08 11:20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7	个人应缴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607	单位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6	个人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6	单位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5	个人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5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KG5X7U5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晨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选矿；再生资源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183号东祥福苑商业办公综合楼4-9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09 日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现有破碎、球磨车间现状



项目扩建浮选车间现状



项目原料区



项目成品区



项目办公区现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
-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土地权属及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研判报告
- 附件 5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5-04-01-53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 市 柳北 区 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地理坐标	E109 度 27 分 45.823 秒，N 24 度 25 分 6.4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 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td> <td>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																										

	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1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合理。
--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见附件 4），选址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属于“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	符合
环境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	项目采用符合	符合

	风险 防 控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国家产业政策的生 产工艺装备，不涉及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性质为新 建，不燃用高污染燃 料。	符 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通过租赁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租赁用地面积约 6000m ² ，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生活区等，对外购废渣、金属磨料经加工后得到成品外售。项目产品规模为铁矿粉约 8000t/a、硫铁精矿约 2000t/a。			
	目前，厂区现状已设有钢架棚，后续施工主要扩大现有钢架棚面积、设置办公楼，同时对厂区生产区等地面进行硬化，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球磨车间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1650m ² ，高 10m，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北面，主要设置破碎、球磨、分级、磁选、摇床、毛毯水洗等工序，地面做好硬化。	新增，利用现有
	浮选车间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240m ² ，高 10m，布置在球磨车间南面，主要设置加药粗选、精选、扫选等，地面做好硬化。	个钢架棚扩建
	脱水车间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300m ² ，高 10m，布置在球磨车间东南面，主要设置脱水机等，地面做好硬化。	新增，未建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个	1 层，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高 3.5m，用于办公管理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面，用于原料铁矿石、废渣等暂存，地面做好硬化	新增，未建
	成品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高 10m，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于成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现有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南面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依托 现有
	废水	/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 4 个 160m ³ 串联式尾砂沉淀池，容积共 640m ³ ，循环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循环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 未建
	废气	/	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通过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及筛分：生产过程在物料中加入少量水降尘，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最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 未建
环保工程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	新增， 未建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 1 个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未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铁矿粉	8000t/a	全部外售
硫铁精矿	2000t/a	全部外售

3、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物理形态	储存方式	备注
铁矿石	t/a	20000	固态、块粉状	原料堆场 堆存，篷布 遮盖	外购
弃渣	t/a	40000	固态、块状		外购钢厂、钢结构等工厂的弃渣，包含电炉渣、割渣、钢渣、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石灰石	t/a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草酸	t/a	2	固态	袋装	外购

黄药	t/a	5	固态	袋装	外购
丁铵黑药	t/a	5	固态	袋装	外购
2 号油	t/a	2	液态	桶装	外购
硫酸铜	t/a	7	固态	袋装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情况如下：

石灰石：主要成分 CaCO_3 ，可中和酸性环境提升 pH，控制矿浆 pH（常为 8~10），在浮选中作为 pH 调节剂。

草酸：又名乙二酸，化学式为 $\text{H}_2\text{C}_2\text{O}_4$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是一种中强酸；在浮选中主要作为有机抑制剂，通过络合矿物表面金属离子形成亲水膜，提升精矿品位。

黄药：黄原酸金属盐，学名烃基二硫代碳酸盐，常见为钠盐或钾盐。黄色结晶粉末，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醇，不稳定，遇湿、热或酸易分解。在浮选中作为核心捕收剂，选择性吸附于硫化矿表面形成疏水膜，使矿粒附着气泡上浮。

丁铵黑药：主要成分为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铵，白色至灰白色粉末，无味，易潮解，溶于水，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在浮选中主要作为捕收剂兼弱起泡剂，用于选择性回收铜、铅、银及活化锌等硫化矿。

2 号油：又称松醇油，主要成分为 α -萜烯醇（占 40%-60%）及少量 β -萜烯醇等萜类衍生物，淡黄色油状液体，微溶于水，有松节油气味；在浮选中作为核心起泡剂，通过降低表面张力生成稳定气泡并承载疏水矿粒实现分离。

硫酸铜：主要成分为 CuSO_4 （由 Cu^{2+} 和 SO_4^{2-} 构成），在浮选中核心作用是作为活化剂，通过表面生成硫化铜膜或消除抑制层，提升硫化矿物对捕收剂的吸附能力。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2	新增
2	球磨机	台	3	新增
3	皮带运输机	台	2	新增
4	给料机	台	2	新增
5	分级机	台	1	新增
6	磁选机	台	1	新增
7	提升机	台	1	新增
8	搅拌桶	台	3	新增
9	摇床	台	35	新增
10	浮选机	台	30	新增
11	压滤机	台	3	新增
12	装载机	台	1	新增
14	雾炮机	台	2	新增
15	振动筛	台	1	新增
16	滚筒筛	台	2	新增
17	水泵	台	2	新增
18	叉车	台	1	新增
19	装载机	台	2	新增

5.用地情况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民委员会（甲方）与陈福正（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1），甲方将位于柳北市讲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的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约 40 亩。同时，根据本项目用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2），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甲方陈福正（出租方）将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 1000 号用地，租赁给陈长军（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陈学泼自主经营使用，租赁面积约 9 亩，即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9000m²。

根据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兹有我辖区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所有的不动产位于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砖厂，该不动产系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产权归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单独所有，无产权纠纷，无权属争议，相关产权材料已在我单位备案，情况属实”，详见附件 3-3。

	根据建设单位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详见附件 3-4）：“经查，你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坑塘水面 53.47 平方米、灌木林地 9.22 平方米、采矿用地 7024.97 平方米。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地类反映的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不作为用地合法性证明，若需使用应当依法完善用地手续”。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约 6000m³，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综上，项目用地合理。 6、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现有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北面紧邻该企业混凝土生产区，而 X056 湘桂线铁路和东外环路分别位于北面约 90m、180m 处，南面为万嘉沙场，西面和东面为旱地，距离东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920m，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150m 和 350m 西流村散户，以及西北面 450m 龙塘屯。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最后排入南面柳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全部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至厂区尾砂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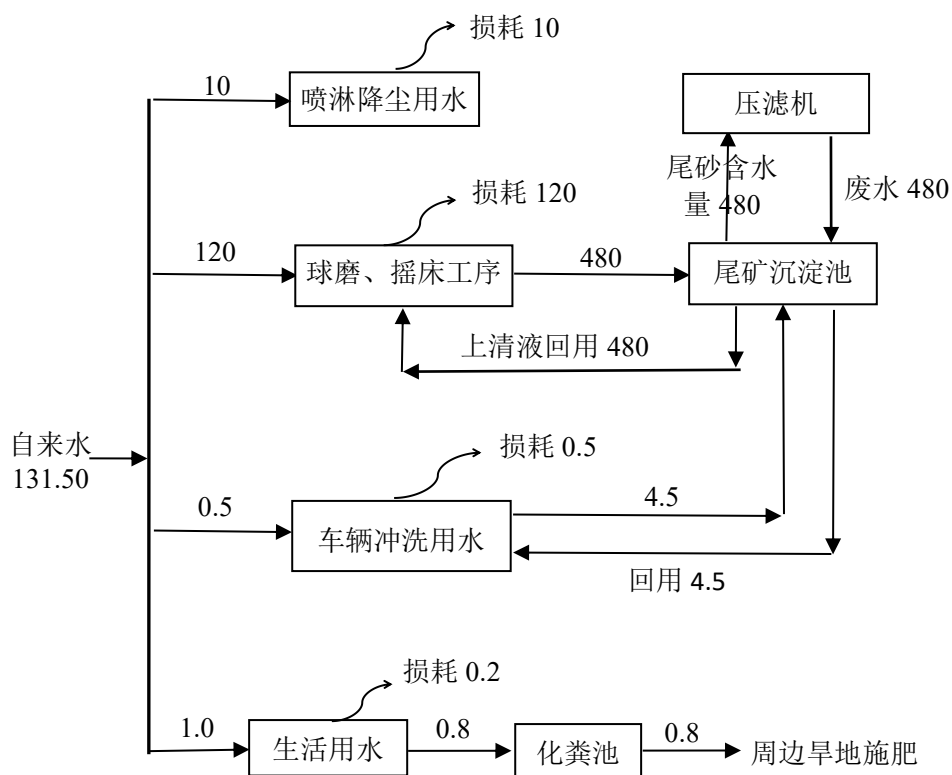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施工安排

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钢架棚，办公楼，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预计 2026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10 月投产使用，施工时长 2 个月。

(2) 运营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每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9、环保设施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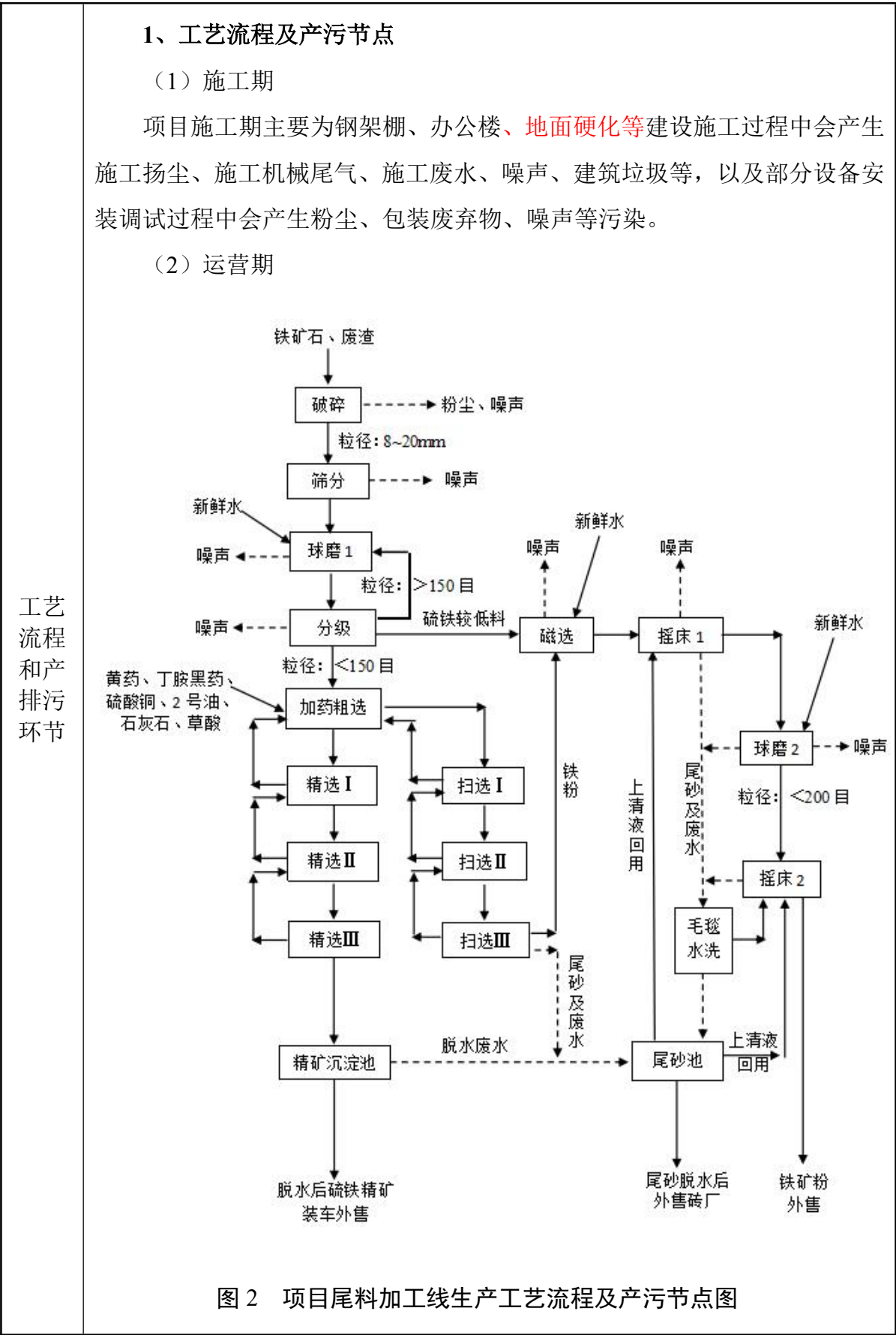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喷淋降尘设备	10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排水管道等	2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10
4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5
5	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等	5
合计			60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20%。
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筛分：项目外购废渣、铁矿石等为原料，由货车运送至厂区原料区卸料存放，而后经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及筛分，最终粒度控制在最终粒度控制在 8~20mm，破碎粉尘经喷淋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球磨 1、分级：细碎矿石进入球磨机进行磨矿，进一步减小原料粒度，粒度控制在 150 目左右，过程会加入一定量的水。磨矿产物分别送入要经螺旋分级机分级，粗粒返回再磨，细粒根据原料硫铁含量情况，分别送入磁选、浮选工序。 ③磁选：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大部分的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送入摇床，过程加水湿式作业。 ④摇床 1、球磨 2、摇床 2、毛毯水洗 将分选后的物料送入粗级摇床，过程加水湿式作业，根据物料密度、粒度不同，将物料中砂石等杂质分出；从而得到其他金属粉料送入球磨工序，进一步减小原料粒度，粒度控制在 200 目左右，送入细级摇床，进一步将物料中砂石等杂质分出，同时摇床产生的尾砂及废水先进入毛毯机水洗，回收摇床尾矿中的铁料，最后将废水排入尾砂沉淀池。 ⑤加药粗选 将硫铁含量较高的料浆，浓度一般为 30%，利用搅拌桶加药粗选。 浮选药剂包括： 捕收剂（黄药、黑药）：增强铜矿物疏水性，使其附着气泡上浮。 起泡剂（2 号油）：生成稳定气泡。 调节剂（石灰）：调节矿浆 pH 至 8.5~9.5，抑制黄铁矿。 抑制剂（硫酸铜、草酸）：抑制脉石或杂质矿物。 ⑥浮选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任意几道精选、扫选工艺。
--	---

	首先，矿浆进入浮选机，经充气搅拌产生气泡，疏水性矿物附着于气泡，上浮形成矿化泡沫层，泡沫被刮板刮出作为精矿，未浮矿物作为尾矿排入沉淀池。 ⑦精矿浓缩脱水 精矿泡沫经压滤机得到最终精矿外售，尾砂输送至尾砂沉淀池，经脱水后外售水泥厂处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进行生产，原为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铁矿粉加工区，该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停止铁矿粉的生产，而项目南面混凝土生产区为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项目影响不大。 2、厂址周边污染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旱地、城市道路等，区域污染源主要为紧邻厂区北面的千顺公司混凝土生产，南面为万嘉沙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机械噪声、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柳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柳州市18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水质标准。其中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6个、Ⅰ类水质的断面4个。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柳北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1.1毫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26微克/立方米，除了PM10、PM2.5不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26年3月1日实施）中表1二级浓度限值，但全部满足该标准中表1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评价引用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1-0305号《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见附件5）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3~5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广西1#场址下风向场界处，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2800m<5000m。因此，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8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μg/m ³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场址下风向场界处	TSP	2025.3.3~5	*	300	*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为了解厂区声环境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壁虎、蚯蚓等。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等动物，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珍稀物种、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的保护级别见表 9。

1、环境要素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500m 内敏感点主要为西南面 150m 和 350m 西流村散户，以及西北面 450m 龙塘屯，距离东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92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界）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机械燃用柴油排放颗粒物（以 PM 计）、CO、HC、NOx 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max)(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max<75	5.0	——	——	0.4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厂界控制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废水总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 综上，本次新增大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主要建设生产区钢架棚、砖混式办公楼，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周边围挡，并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围挡周边的洒水喷淋，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将该部分扬尘降至最低，项目因施工而造成的扬尘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化运输，避免沿路泄漏、遗撒。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水产生情况 1）喷淋降尘用水 厂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需定期喷淋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量为$10\text{m}^3/\text{d}$、$30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球磨、磁选、摇床、毛毯水洗、脱水等工序，球磨废水跟随物料进入下一工序，摇床、毛毯水洗、精选、扫选废水均排入尾砂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整个生产过程加入水量按物料:水比例为 1:3 计，项目原料量为 $60000\text{t}/\text{a}$，则需要加入的水量约 $180000\text{m}^3/\text{a}$，折合约 $600\text{m}^3/\text{d}$。项目生产过程损耗量按 20%计算，损耗水量为 $120\text{m}^3/\text{d}$、$36000\text{m}^3/\text{a}$，即新鲜补充水量为 $120\text{m}^3/\text{d}$、$36000\text{m}^3/\text{a}$，剩余废水量 $480\text{m}^3/\text{d}$、$144000\text{m}^3/\text{a}$ 全部回用厂内生产。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1600\text{m}^3/\text{a}$，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损耗量为 $0.5\text{m}^3/\text{d}$、$160\text{m}^3/\text{a}$，即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4.5\text{m}^3/\text{d}$、$1440\text{m}^3/\text{a}$，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或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
----------------------------------	---

量约 0.8m³/d、240m³/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根据上文，排入化粪池的员工生活污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取 300mg/L、200mg、200mg/L、30mg/L，本项目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分别取 15%、15%、30%、5%，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72	0.048	0.048	0.0072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5	30	5
	处理后的浓度（mg/L）	255	170	140	28.5
	处理后的排放量（t/a）	0.061	0.041	0.034	0.0068

（2）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

项目厂区共设置 4 个串联式尾砂沉淀池，容积合计 640m³，排入尾砂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480m³/d、144000m³/a，可满足项目废水沉淀暂存；同时设置 1 台 50m³/h 循环水泵能力，每天生产时长为 24h，即循环能力约 1200m³/d>回用水量 480m³/d，设计合理。

②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污染物各项指标的去除率取值为 COD_{Cr}15%、BOD₅15%、SS30%、NH₃-N5%。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取值分别取 15%、15%、30%、5%，取值合理。

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主要种玉米、甘蔗、桉树等旱作作物，区域现状未建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玉米、甘蔗、桉树等施肥，可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物料装卸及堆放粉尘，以及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而球磨、分级、磁选、摇床、毛毯水洗、精选、扫选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粉尘量忽略不计，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 物料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取值 0.0008，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见下表：

表 14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主要考虑要原料区废渣、铁矿石以及成品铁精粉产生的粉尘，而硫铁精相对密度较大，且为金属料，本次评价不考虑成品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

综上，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15 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堆存及装卸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D	Nc	a	b	Ef	粉尘产生量 t/a
原料区						
铁矿石	20	20000	0.0008	0.0074	0	2.16
废渣		40000		0.0074		4.32
合计						
成品区						
铁精粉	20	8000	0.0008	0.0084	0	0.76
合计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处理效率综合取值为 90%，时长按 7200h/a 计，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7.24t/a、1.0kg/h，排放量为 0.72t/a、0.10kg/h 情况见下表：

2) 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0.01kg/t，本项目在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0.01kg/t，投料包括废渣、铁矿石共计600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铁精矿—磁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60g/t·产品，破碎、筛分物料包括废渣、铁矿石均按 60000t/a 计。

综上，项目投料、破碎、筛分时长分别按 4800h/a、7200h/a、7200h/a 计，破碎及筛分过程会加入少量水降尘、降尘效率取 50%，且厂区四周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0.60	0.13	破碎及筛分过程为加入少量水降尘取 50%，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效率 74%	0.078	0.017
破碎	39.6	5.5		5.15	0.72
筛分	39.6	5.5		5.15	0.72
合计	79.8	11.3		10.34	1.46

3)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燃油废气

原料、成品通过装载机在厂内进行卸料、运输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 辆叉车、2 辆装载机，参照中国环境

影响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 192 页的排污情况，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单位：g/L

HC	CO	NO _x	颗粒物
1.489	1.52	2.56	0.71

装载机、挖掘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全年工作 2000h，单台耗油量按 5L/h 计，即全厂耗油量约 30m³/a（15L/h），各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18 燃油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	颗粒物	HC	NO _x
产生系数（g/L）	1.52	0.71	1.489	2.56
产生速率（kg/h）	0.02	0.01	0.02	0.038
产生量（t/a）	0.045	0.021	0.045	0.07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g/kw·h）	5.0	0.4	/	/

本次评价设置的叉车、0 装载机额定功率均为 50kw，则单位功率排放的 CO、颗粒物、HC、NO_x 均分别为 0.13g/kw·h、0.07g/kw·h、0.13g/kw·h、0.25g/kw·h，均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原料、成品区粉尘	7.24	1.0	遮布+洒水降尘效率 90%	0.72	0.10
	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	79.8	11.30	破碎过程为加入少量水降尘取 50%，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效率 74%	10.34	1.46
全厂合计		87.04	12.30	/	11.06	1.56

（2）达标性分析

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根据实际建设，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投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及附录 5 遮布+喷淋洒水综合取值为 90%，洒水抑尘控制效率约为 74%，取值合理。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投料工序、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落实遮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要求。同时，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5) 废气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成品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遮布+洒水降尘	是	/	GB16297-1996
投料、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措施	是	/	GB16297-1996

3、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以及厂内物料转运车辆噪声，多为瞬间噪声，噪声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球磨 车间	破碎机	85~95	基础 减振、 墙体 隔声、 低噪声 设备等	-22	70	1	1.0	80~90	8	15	65~75	1
		振动筛	85~95		-22	68	1	1.0	80~90	8	15	65~75	1
		滚筒筛	85~95		-18	70	1	1.0	80~90	8	15	65~75	1
2		球磨机	85~95		-15	68	1	1.0	80~90	8	15	65~75	1
3		皮带运输机	85~95		-15	72	1	1.0	80~90	8	15	65~75	1
4		给料机	80~90		-10	70	1	1.0	75~85	8	15	60~70	1
5		分级机	80~90		-0	65	1	1.0	75~85	8	15	60~70	1
6		摇床	80~90		10	75	1	1.0	75~85	8	15	60~70	1
7		毛毯机	80~90		20	75	1	1.0	75~85	8	15	60~70	1
10	浮选 车间	提升机	80~90		20	55	1	1.0	75~85	8	15	60~70	1
11		给料机	80~90		15	50	1	1.0	75~85	8	15	60~70	1
12		浮选机	85~95		10	50	1	1.0	80~90	8	15	65~75	1
13	脱水 车间	皮带运输机	85~95		10	48	1	1.0	80~90	8	15	65~75	1
14		脱水机	80~90		40	65	1	1.0	80~90	8	15	65~75	1
15		皮带运输机	85~95		45	60	1	1.0	80~90	8	15	65~75	1

表 2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装载机 1	85~9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等	20	40	1	/	8
2	装载机 2	85~95		25	80	1	/	8
3	叉车	85~95		20	45	1	/	8
4	水泵 1	85~95		30	70	1	/	8
5	水泵 2	85~95		120	160	1	/	8
6	污水泵 1	85~95		40	90	1	/	8
7	污水泵 2	85~95		45	85	1	/	8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评价主要通过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预测值	超标值	标准
1#厂界东面	昼间	44.3	0	60
	夜间	44.3	0	50
2#厂界南面	昼间	38.7	0	60
	夜间	38.7	0	50
3#厂界西面	昼间	43.5	0	60
	夜间	43.5	0	50
4#厂界北面	昼间	45.7	0	70
	夜间	45.7	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尾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3.0t/a，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沉淀池尾砂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尾砂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尾砂再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至后，得到约50000t/a尾砂，作为成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尾砂	50000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尾砂成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先暂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	
生活垃圾		3.0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及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	固体	180d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固体	180d	T、I

综合分析，项目建后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厂区西北面，面积约 3m²，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3t，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15t/a，设计合理。

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

（HJ2025-2012）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表 2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运营期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1t，远小于临界量；柴油即买即用无暂存量，且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液压油主要存在于液压机内，存在量约 1L，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

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项目主要风险事件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等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护目镜等。

B.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应建立管理台账，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C.仓库内明令禁止明火，在醒目位置贴有防火标识。

D.公司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剂、消防栓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E.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F.定期对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问题的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4）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均不会超过临界量，可能会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安全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①管理计划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

理制度体系。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空气污染防治	废气通过集中收集至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①加强巡查，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记录设备与管线组件物料泄漏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记录废气收集管道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记录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③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 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变更。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8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破碎及筛分过程对物料加入少量水降尘，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最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载机、叉车	CO、HC、烟尘、NOx	公共活动区域，且布置于下风向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摇床废水、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内生产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	/
	喷淋降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转运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棉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尾砂成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废机油		
生态保护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产区建设钢架棚、砖混办公室，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机油采用包装桶暂存，风险源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并设有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生产厂区外。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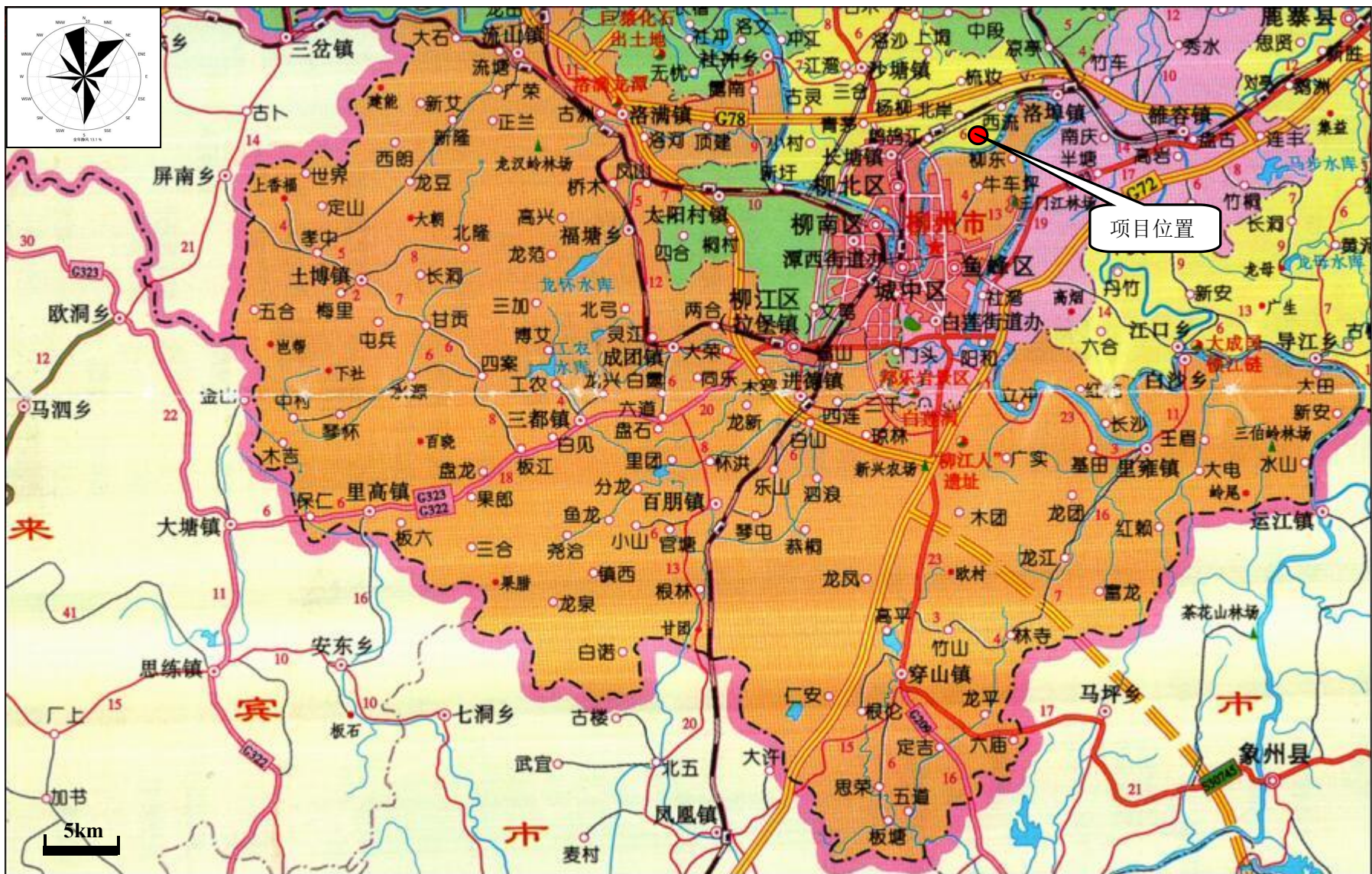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06t/a	/	11.06t/a	/
废水	COD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 固体废物	沉淀池尾砂	/	/	/	50000t/a	/	50000t/a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	/	0.05t/a	/	0.05t/a	/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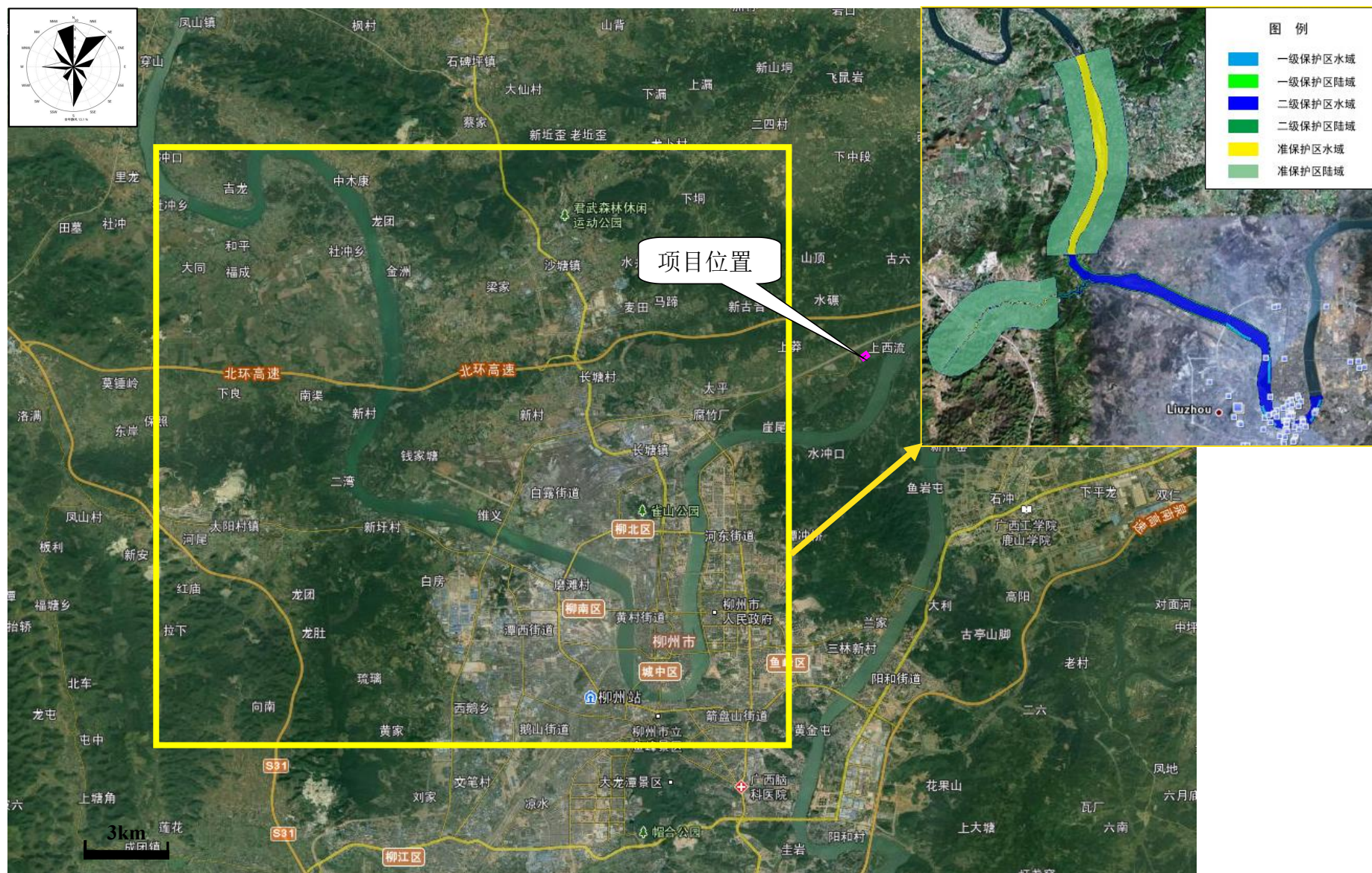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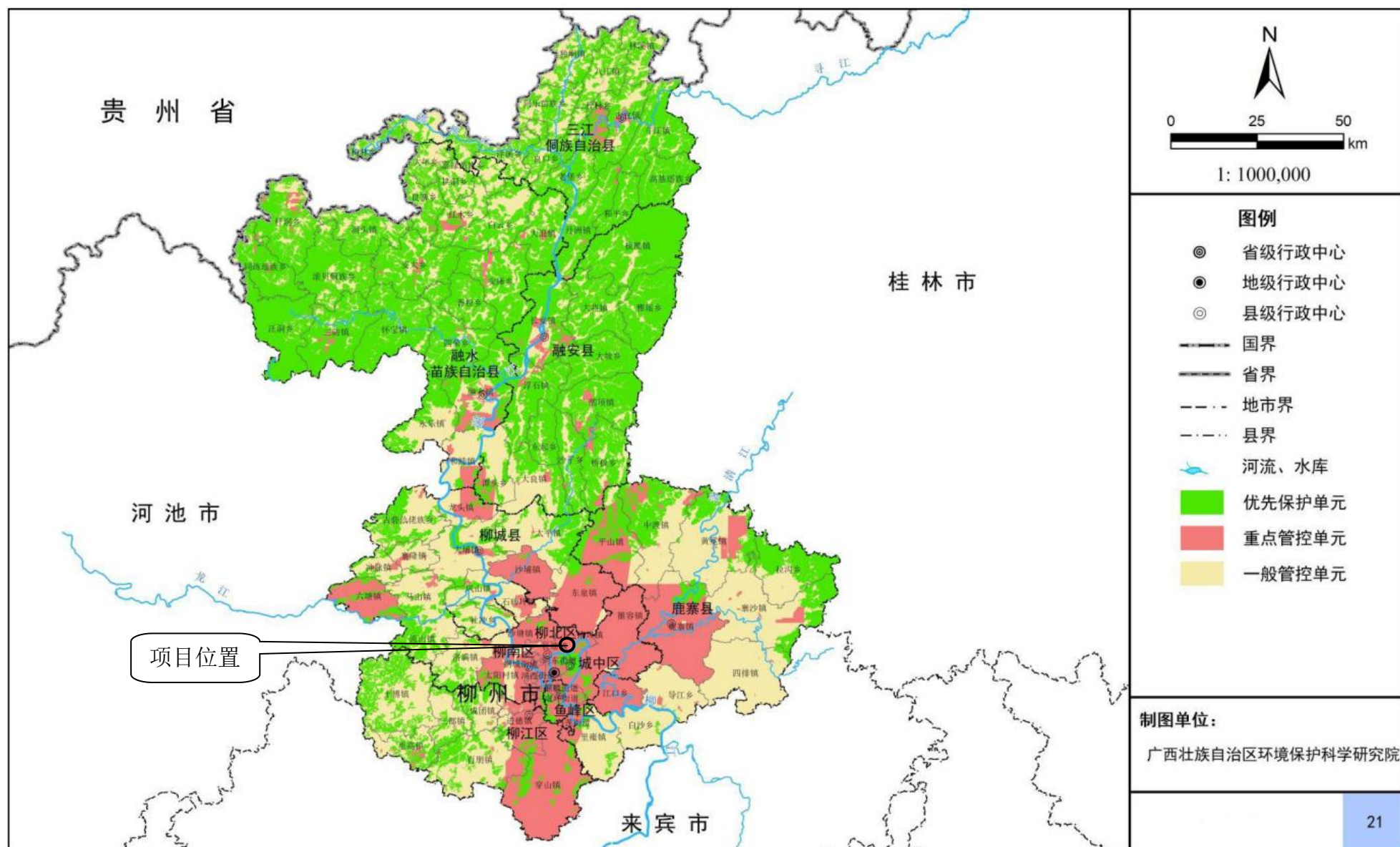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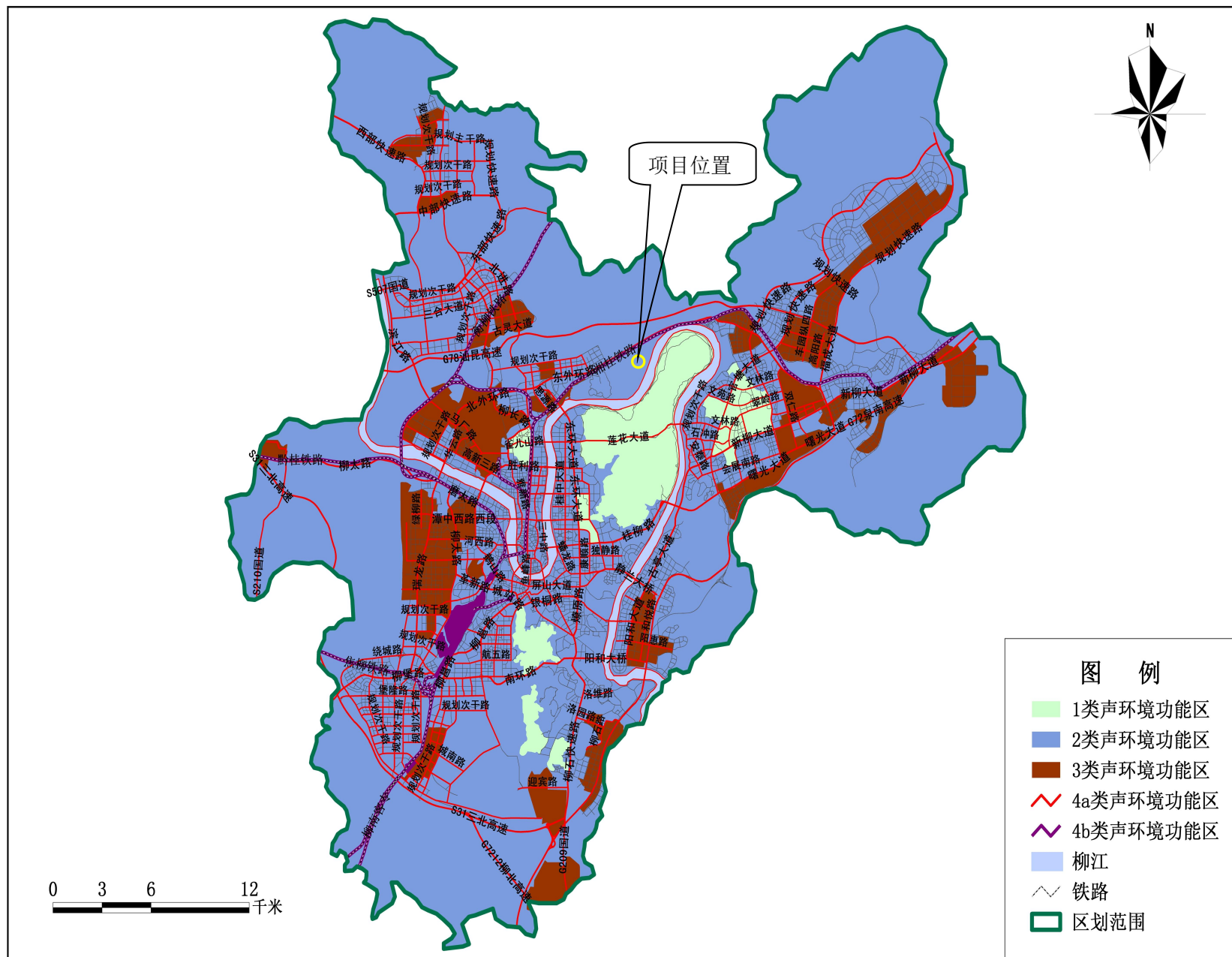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城市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可据此委托书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委托方：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6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7-450205-04-01-16585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KG5X7U5T		
法人代表姓名	陈晨杰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约6000m ² , 总投资300万元。项目通过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 对外购废渣、铁矿石等加工后得到成品铁矿粉、硫铁精矿外售, 铁矿粉、硫铁精产品规模分别约8000t/a、2000t/a。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如钱	联系电话	15812286316
联系邮箱	15812286316@126.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183号东祥福苑商业办公综合楼4-9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7-12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代表（甲方）：西流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代表（乙方）：郭玮 陈涌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甲方出租该土地并没有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土地之情况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一、甲方将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的土地，属于西流村八卦屯村民的承包责任地，见附图）共 40 亩，租给乙方办企业或自主经营。

二、租赁期限：共计玖年，2029 年后如国家政策有变动按国家新政策执行，如无变动，按此合同执行，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1）乙方租赁地租金按年计算，即本合同有效期的租金前三年按 7000 元/亩计，每期满三年则增加租金 500.00 元/亩，即乙方按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7000.00 元/亩；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7500.00 元/亩；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8000.00 元/亩；

（2）乙方缴纳管理费给甲方按年计算，即本合同有效期的管理费前二年按 20000.00 元/年计，每期满二年则增加租金 500.00 元/年，即乙方按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管理费每年为 20000.00 元/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

年为 20500.00 元/年；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21000.00 元/年；

四、甲方按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的承包户（村民）分清各户村民名单及承包地的亩数，乙方则按村民各户承包土地的亩数（或按各户承包证的亩数）支付给甲方租金及管理费。

五、甲、乙双方签订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到该租赁地现场，共同划清周边界线及乙方使用范围，确定亩数，完善合同后，乙方则在三天内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

六、按先交租金后用地原则，乙方应在当年期满前交清第二年的租金，甲方提供账号并书面通知乙方缴纳租金，如乙方超期交租金，甲方有权按照当年租金 10%收取滞纳金，超期一个月乙方未交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地，合同作废。

七、合同有效期间，甲方除正常收取乙方的租金外，甲方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八、合同有效期内，该租赁地与周边的土地有土地纠纷，甲方应负责处理解决，不得影响乙方对该租赁地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使用超出该租赁地范围，占用了周边土地引起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受到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承包村民的干扰或阻挠乙方的正常使用，谁干扰或阻挠乙方正常使用该租赁地，谁承担一切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及负担法律责任。乙方将不用支付被干扰期内的租金。待甲方内部自行解决问题，租金从能正常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十、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政府征收、征用该租赁地，甲方盘

在收到征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土地使为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二、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人事变动或更换土地承包证户名，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执行。

十三、乙方在使用经营该租赁地或办企业，须合法经营，如有违法活动，由乙方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签字人（承租人）的名字，如需变更，需向甲方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付清。

十四、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收该租赁地，乙方无条件配合搬出，土地补偿款、青苗费、土地硬化款全部归甲方所有；双方约定该租赁地上的附属物（如厂房、围墙、水电设施、变压器等）分配如下：

1、1 至 5 年内甲方占 30%，乙方占 70%：

2、6 至 9 年内甲方占 40%，乙方占 60%：

十五、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经营项目的动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搬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投资的不动产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厂房、水、电、变压器等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该租赁地作抵押、担保和银行贷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

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现实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共 3 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土地承包人身份证，土地承包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备查。

附：

甲方代表（签章）：



张成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代表（签章）：

郭玮 陈海

450203196512060017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土地转租合同

出租方代表（甲方）：

陈海生

承租方代表（乙方）：

陈长军 陈学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甲方出租该土地并没有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土地之情况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一、甲方将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的土地，属于西流村八卦屯村民的承包责任地，共9亩，租给乙方办企业或自主经营。

二、租赁期限：共计拾伍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止。押金三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租期满全额退还，租期不满押金不退。

三、（1.）乙方租赁地租金按年计算，即本合同有效期的租金前 3 年按 11000 元 / 亩计，每期满 3 年则增加租金 500.00 元 / 亩，即乙方按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11500.00 元 / 亩；2029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12000 元 / 亩；2032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12500 元 / 亩；2035 年 5 月 1 日至 2038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13000 元 / 亩；2038 年 5 月 1 日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13500 元 / 亩。

四、甲、乙双方签订原西流砖厂宿舍后土地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到该租赁地现场，共同划清周边界线及乙方使用范围，确定亩

活动，由乙方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签字人（承租人）的名字，如需变更，需向甲方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付清。

十三、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收该租赁地，乙方无条件配合搬出，土地补偿款、青苗费全归甲方所有；双方约定该租赁地上的附属物（如厂房、围墙、水电设施、变压器、土地硬化款等）分配如下：

- 1、1至5年内甲方占30%，乙方占70%；
- 2、5至10年内甲方占40%，乙方占60%；
- 3、10至15年内甲方占50%，乙方占50%；

十四、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经营项目的动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搬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投资的不动产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厂房、水、电等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该租赁地作抵押、担保和银行贷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现实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提供户主或土地承包人身份证，土地承包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备查。

以下无内容

甲方签字:

身份证: 350322197709242514

2026 年6月11日

19538552496

乙方签字:

2026 年6月11日

手机号: 13737287988
13975503756.

产权证明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兹有我辖区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所有的不动产位于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砖厂，该不动产系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产权归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八卦三队部分村民单独所有，无产权纠纷，无权属争议，相关产权材料已在我单位备案，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出具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委会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6) 第 12 号

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内容为申请公开公司用地范围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 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 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 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 你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坑塘水面 53.47 平方米、灌木林地 9.22 平方米、采矿用地 7024.97 平方米。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地类反映的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不作为用地合法性证明, 若需使用应当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办公地址: 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 或 6 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办公地址: 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4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废渣、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69873	纬度	24.421562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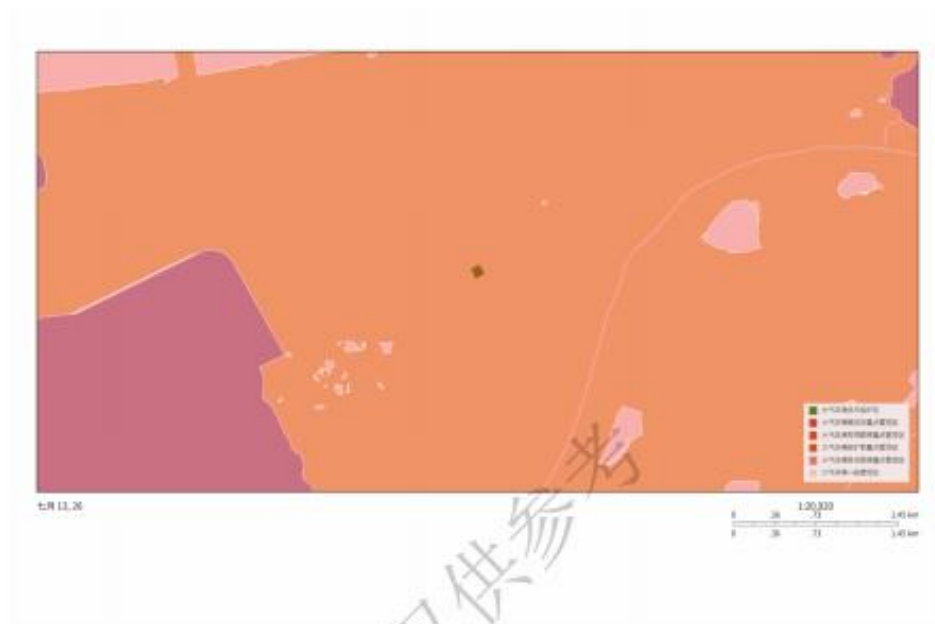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2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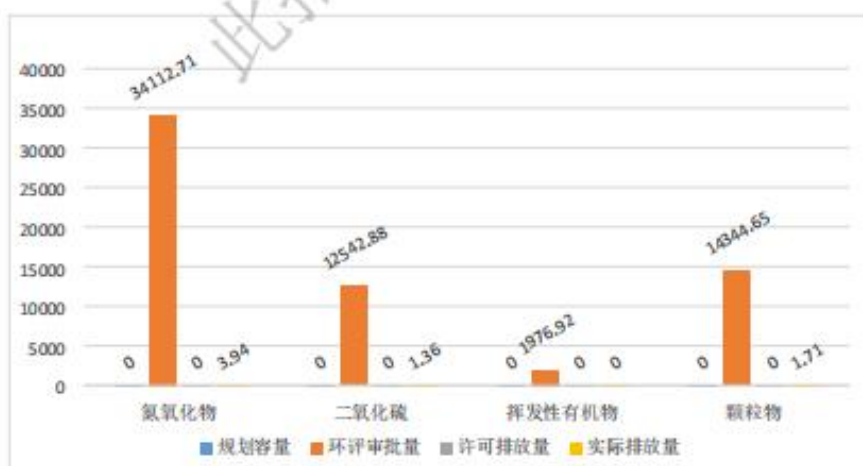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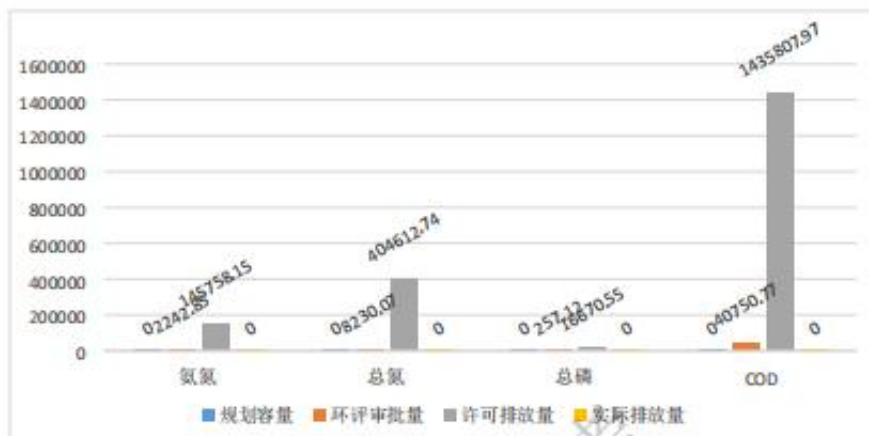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

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环境风险防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